

茶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茶安委发〔2022〕16号

茶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茶陵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茶陵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茶陵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

目 录

1. 总则.....	5
1. 1. 编制目的.....	5
1. 2. 编制依据.....	5
1. 3. 适用范围.....	5
1. 4. 工作原则.....	5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6
2. 1.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6
2. 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7
2. 2. 1.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7
2. 2. 2.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7
2. 2. 3.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8
2. 3. 专家组.....	9
2. 4. 现场组织机构.....	10
2. 4. 1. 现场指挥部.....	10
2. 4. 2. 应急救援工作组.....	10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11
3. 1. 风险分析.....	11
3. 2. 监测预警.....	12
3. 3. 信息报告.....	12

3. 3. 1. 报告程序	12
3. 3. 2. 报告内容	13
4. 应急响应	13
4. 1. 事故分级	13
4. 2. 分级响应	14
4. 3. 应急处置	15
4. 3. 1. 先期处置	15
4. 3. 2. 指挥协调	16
4. 3. 3. 处置措施	16
4. 3. 4. 社会动员	17
4. 4. 信息发布	17
4. 4. 1. 基本要求	17
4. 4. 2. 发布时限	18
4. 4. 3. 舆情引导	18
4. 5. 应急结束	19
5. 善后工作	19
5. 1. 善后处理	19
5. 2. 调查评估	19
6. 应急保障	20
6. 1. 信息和通信保障	20
6. 2. 队伍保障	20
6. 3. 技术保障	21
6. 4. 交通运输保障	21

6.5. 医疗卫生保障	21
6.6. 经费、装备和物资保障	21
6.7. 治安保障	22
7. 监督管理	22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22
7.2.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22
8. 附则	22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2
8.2. 预案实施	23
9. 附件	23
附件 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24
附件 2. 成员单位联络表	25
附件 3. 茶陵县露天矿山台账	26
附件 4. 茶陵县地下矿山台账	27
附件 5. 茶陵县尾矿库台账	28
附件 6. 茶陵县应急救援专家库	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进一步健全非煤矿山（含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提高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和《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株洲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茶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各类非煤矿山（含尾矿库）生产安全一般以上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观，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和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

工作原则，建立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应对。发生较大和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由市、县级和县级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应对。

1.4.3. 属地为主，部门配合。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负责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办、属地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应急救援工作给予指导和协调或协助。

1.4.4. 科学救援，快速处置。事故发生后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充分发挥应急专家和救援队伍的作用，科学制定救援处置方案，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救援。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设立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县安全生产应急专项指挥部），指挥机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专项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和非煤矿山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人社局、县气象局、县科工局、

国网茶陵供电公司、县消防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总工会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茶陵县安全生产应急专项指挥部在茶陵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组织重大以下安全生产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提出救援和人员物资需求计划；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上级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安排其他工作。

县安全生产应急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非煤矿山的领导任办公室主任，承办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指挥、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决策意见；研究解决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及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客观、准确发布非煤矿山事故重要信息。

2.2.2.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制定、完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研究、协调解决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具体问题；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

急救援工作；及时收集、研判、报告非煤矿山事故信息。

2.2.3.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政府办：在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负责组织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参与抢险，同时在必要时请求相邻行政区域部门和单位的协助。并协助总指挥做好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综合协调和指挥；负责事故抢险救援信息的汇总上报；负责协调相关应急力量、应急资源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外援的求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专家调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公安局：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协调涉及民用爆炸和危险物品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维稳、涉案人员监控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应由县级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

县科工局：负责应急救援期间的无线电通信频率保障，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定点计划生产和供给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应急力量和专家参与救援工作，提供自然资源监管信息。

生态环境局：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

县住建局：指导、协调因非煤矿山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协调组织与应急救援相关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事故受伤人员的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人社局：指导、协调事故死亡人员工伤赔付、伤残人员伤残等级鉴定工作。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抢险救灾中的后勤保障，配合做好事故区域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受伤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县总工会：参与和监督检查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维护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县气象局：负责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国网茶陵供电公司：指导协调事故场及周边相关区域范围内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一名联络员，在启动应急响应时，确保应急指令快速传达、畅通落实。

2.3. 专家组

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非煤矿山事故应急专家组，为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2.4. 现场组织机构

2.4.1.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由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有关专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等为成员，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指导组。情况特殊时，可由县人民政府或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等工作；现场指挥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2.4.2. 应急救援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 8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2.4.2.1 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协调调度和解决救援工作有关事项等。

2.4.2.2 抢险救援组：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协调调集救援队伍和专家开展抢险救援等。

2.4.2.3 警戒保卫组：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当地社会秩序维护等。

2.4.2.4 医疗救护组：负责调集医疗救护力量救治伤员等。

2.4.2.5 新闻报道组：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

2.4.2.6 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2.4.2.7 调查评估组：负责事故调查、及时固定相关证据，及时开展应急救援评估工作等。

2.4.2.8 后勤保障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现场指挥部还可根据救援工作需要，临时设立环保、气象、通信保障组等，负责环境监测监控和气象信息服务、现场通信保障等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分析

全县地貌类型以山地为主，丘陵次之，岗、平俱备。地质状态是周围山地主要为砂页岩、变质岩、花岗岩和石灰岩。全县露天矿山共 18 家，地下矿山共 18 家，尾矿库 15 处（分布情况详见附件 9.3），露天矿山主要风险事故有：滑坡、爆破伤害、车辆事故、起重伤害、触电、火灾、自然灾害等。地下矿山主要风险事故有：冒顶片帮、坍塌、爆破伤害、车辆事故、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触电、火灾、窒息中毒、自然灾害等。尾矿库主要风险事故有：溃坝、垮坝、尾矿泄漏、淹溺等。如若在采矿生产过程中发生以上事故的话，极易造成人的伤亡。

3.2. 监测预警

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要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等，建立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监测监控，建立和实时更新危险源数据库，并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县应急管理局应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分布、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等基本状况，建立非煤矿山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县应急管理局对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实施重点监控。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县应急管理局对收集到的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应对方案，报告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程序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矿山负责人。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非煤矿山（非煤矿企业）负责人接报后，应立即上报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值班部门、并在1小时内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并按规定通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工会等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接到重大以上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政府值班室，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接报后，应立即向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报告。

县政府接到重大及以上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市级人民政府。

3.3.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单位概况，事发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或下落不明的人数）；事故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发展趋势预测等。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非煤矿山事故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4.1.1. 一般（Ⅳ级）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1.2. 较大（Ⅲ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

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1.3. 重大（II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1.4. 特别重大（I 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分组及救援工作需要，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等四级。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含 3 人以下被困或失踪失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非煤矿山事故（含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被困或失踪失联），或超过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含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被困或失踪失联），或超过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含 30 人以上被困或失踪失联），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非煤矿山事故，或发生跨省级

行政区域非煤矿山事故，或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由省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报国务院备案，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国务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的，由上级领导。情况复杂、社会影响大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提级启动应急响应。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县政府报告。非煤矿山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采取措施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响应等级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组，赶赴现场。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核实事故伤亡人数等有关情况，将核查结果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先期到达的人员和救援队伍应当迅速、有序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故发展态势，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4.3.2.指挥协调

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党委、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当地党委、政府按照上级党委、政府要求，全面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全生产应急专项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如事态严重，现场指挥部难以控制事态发展，可逐级上交指挥权。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向上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力量、资源调配请求，上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按照管理和指挥权限调度、协调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资源，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3.3.处置措施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报告信息的同时，要立即组织企业相关负责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现场抢救组，开展紧急疏散、紧急区域划定、人员搜救等先期处置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公安、消防、医疗、矿山救援队等力量进行应急处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4.3.3.1. 按照避灾线路，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营救。

4.3.3.2.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具体类型，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应

急处置要点，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4.3.3.3. 发生事故的地下矿山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供电线路、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和道路，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有利条件。

4.3.3.4.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或受影响区域，并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撤离，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障措施。

4.3.3.5.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事件）的必要措施。

4.3.3.6.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调集物资及食物、饮用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4.3.3.7. 保护事故现场，对所有物证（包括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等）贴上标签，注明时间、地点、管理者，尽可能进行现场摄影及绘图等。

4.3.4. 社会动员

根据救援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可以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救援处置相关工作；可以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并按规定给予补偿。

4.4. 信息发布

4.4.1. 基本要求

现场指挥部应当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事故救援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要及时、准确、

客观、统一发布事故初步核查情况、救援处置进展情况、政府应对措施情况等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信息。

4.4.2.发布时限

发生重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伤亡情况不明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县政府或现场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应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处置措施等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非煤矿山事件后，县人民政府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4.3.舆情引导

未经批准授权，事故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对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涉嫌违法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事发地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

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4.5.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按照事故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和事发单位应积极做好遇难人员家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减少事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要形成抢险救援评估报告，总结事故救援处置的经验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意见；职责部门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需要，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发生经过、人员伤亡情况、

财产损失情况，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相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和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覆盖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及其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县应急管理局为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枢纽，负责收集、分析、整理、发布、报送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推动信息资源共享。非煤矿山企业应当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办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手续，报送预案演练情况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县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救护队、医院和非煤矿山企业应确保信息畅通。

6.2. 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紧急医疗救援等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按照程序申请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及相邻县矿山矿山救援队参与救援行动；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在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非煤矿山企业要加强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和装备，并定期组织训练。

6.3. 技术保障

建立和完善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聘请专家为事故抢救、调查和分析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撑。非煤矿山企业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通风系统图、井上井下对照图、供电系统图、排水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尾矿库平面布置图，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等图纸和资料。

6.4. 交通运输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交通运输部门要确保事故发生地区所管辖公路、水路通行条件良好。必要时，由县公安机关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人员、物质、器材运输和伤员转移的畅通。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急救医疗体系建设，完善非煤矿山事故紧急医疗救治机制，及时开展紧急救治和后续治疗，县卫健局要建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医疗专业技术队伍，为紧急医疗救治提供技术支持。

6.6. 经费、装备和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督促支付到位，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作用，进一步健全区域公共安全保险体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6.7. 治安保障

非煤矿山发生事故后，公安部门要加强事故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应急管理部门、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及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定期组织非煤矿山从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能力，定期组织或参加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

7.2.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

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迟报、谎报、瞒报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修订完善本预案。

8.1.1. 制定该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

大变化；

8.1.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8.1.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8.1.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8.1.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8.1.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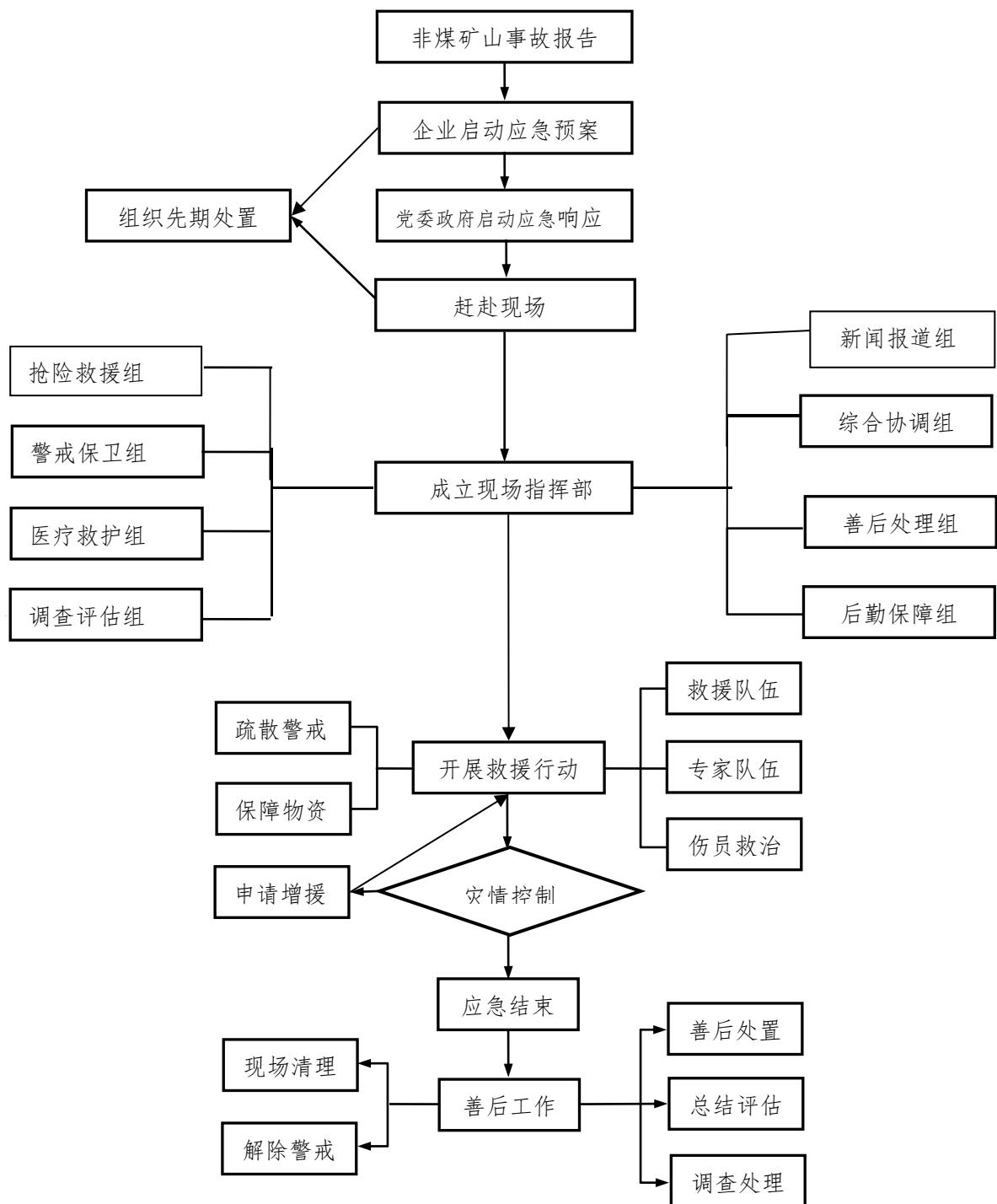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附件 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成员单位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应急管理局	25246256
2	县委宣传部	25222176
3	县交通局	25212981
4	县气象局	25222938
5	县公安局	25229777
6	县卫健局	25229879
7	县消防救援大队	25225119
8	县住建局	22029333
9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25245915
10	县自然资源局	25223819
11	县财政局	25216227
12	县人社局	25222541
13	县融媒体中心	25222130
14	县科工局	25268910
15	县总工会	25222140
16	国网茶陵供电公司	25255255

附件 3

茶陵县露天矿山台账

茶陵县露天矿山基本情况台账 (2022.5)

序	企业名称	法人	负责	电话号码	生产规模 /年	证照状况	生产状况	标准化情况	乡镇
1	茶陵县东山石业开发有限公司	谭冬明	谭社林	13974133722	3.5万吨	采矿证2022年5月, 安全证2019年7月21日过期	停产	标准化完成	腰潞镇
2	茶陵县洋美石业有限公司	彭本华	李金岭	17873339555	3.5万立方米	采矿证20年6月24日止 安全证至2021年4月3日	停产	标准化完成	腰潞镇
3	茶陵县华盛硅矿有限公司	欧阳国荣	吴运林	13879595051 13974115847	5万吨	采矿证20年5月21日止, 技改批复至20年6月30日	停产	标准化完成	火田镇
4	茶陵县办龙青石场	龙哲灏	龙文	15348333888	10万吨	采矿证21年11月25日止, 安全证至2022年6月30日	未恢复	标准化完成	思聪
5	茶陵县神钇矿业有限公司	陈广陵 彭文	姚敏	13970458098 13097066611	4万吨	采矿证25年6月25日止, 安全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4日	未恢复	标准化完成	火田镇
6	茶陵县反背岭花岗岩石料矿	陈军	李亮	13879595051	4万立方米	安全证至2020年6月28日	未恢复		腰潞镇
7	茶陵县沂江石业有限公司	曹元林	曹元林	18974100496		安全证2015年12月31日过期	停产		株堂镇
8	茶陵县衡高陶瓷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贺建明	贺建明	15207335888		采矿证20年7月21日止, 技改批复至20年9月18日	未恢复		高陇镇
9	茶陵县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肖文龙	肖文龙	18679643301	11.15万吨	采矿证2021年11月10 日止 已批复技改至2021年4月1日	未恢复		火田镇
10	茶陵县小英田矿区铁合金与工业硅用硅石矿	陈军	李亮	15973323222	2万吨	采矿证至2024年4月25日止	未批复		火田镇
11	湖南富贵亨通矿业有限公司	舒海海	罗航	18169434444	60万吨	采矿证2020年9月11日止	未批复		汉背办事处

附件 4

茶陵县地下矿山台账

茶陵县地下矿山基本情况台账 (2021.5)

序	企业名称	法人	负责人	电话号码	证照状况	生产状况	标准化情况	乡镇	生产规模
1	湖南凯兴矿业有限公司	陈国凯	陈佳豪	13975329319	安许有效期2016年4月11日过期，采矿证23年7月16日止。	停产	标准化完成	汉背	3
2	茶陵县高陇镇金韶萤石矿	高宏伟	高宏伟	13566939009	安许有效期2024年12月27日止，采矿证22年6月8日止。	技改	标准化完成	高陇镇	1万吨
3	茶陵县尧岑硅石矿	刘计生	刘计生	17379931228	采矿证20年6月23日止，市局批复技改至2020年6月30日	技改	尚处基建期	秩堂镇	3万吨
4	茶陵县火田宏发硅石矿	陈际良	陈际良	13901319525	采矿证2019.11.07-2022.01.07，市局批复至2020年2月27日	2019.11.7申请停工	尚处基建期	火田镇	1万吨
5	茶陵县清水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谭海琴	谭小琴	13397680055	采矿证21年12月20日止，安全证22年6月2日	生产	标准化完成	思聪	5万吨
6	茶陵县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太陇铅锌矿)	周勤建	陈国志	13974118249	安许有效期2018年9月7日过期，已重新设计	停产	标准化完成	火田镇	3万吨
7	湖南世纪风矿业有限公司黄泥岭铁矿	史峰屹	史峰屹	15907312888	采矿证止2021年9月，市局批复2014年12月30日过期	停工	尚处基建期	虎踞镇	10万吨/n
8	茶陵县昌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塘前矿区硅石矿	颜晚生	颜晚生	15173335836	采矿证23年4月24日止， 批复技改至2022年10月6日	停建		高陇镇	5万吨

附件 5

茶陵县尾矿库台账

茶陵县尾矿库基本情况台账

	企业名称	负责人	电话号码	证照情况	等别	生产状况	安全	标准化情况	所属乡镇	备注
1	茶陵县云阳选矿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	谭小琴	13397680055	安许有效期2019年7月22日过期	五	停产	正常		思聪街道	有主库，库容已满，应进行闭库
2	湖南有色集团湘东钨业有限公司五号尾矿库	谭冬牛	13975329319	安许有效期2017年12月3日过期	四	停产	正常		汉背办事处	有主库，停用时间超3年，应进行闭库，要求企业和省厅对接
3	株洲市中南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罗中华		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注销	五	清库中	正常	标准化完成	腰潞镇	已批复清库，至2022年2月，清库后销号
4	茶陵县恒亿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刘倩平	13974106683	安许有效期2015年12月6日过期	五	停产	正常	标准化完成	腰潞镇	有主库，停用时间超3年，应进行闭库
5	茶陵县泰和仙铅锌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	雷波	15273530269	安许有效期至2022年7月1日	五	停产	正常	标准化完成	火田镇	有主库，环保治理项目施工，未组织检查验收
6	茶陵县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虎子冲尾矿库	陈国志	13974118249	安许有效期至2022年7月1日	五	停产	正常		火田镇	有主库，停用时间无法确定，待定
7	茶陵县龙盛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康赛伟	15197318209	安许有效期2015年12月6日过期	五	停产	正常		严塘镇	有主库，环保治理项目施工中
8	茶陵县合江口铜铅多金属矿尾矿库	罗庆林	13574247093	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注销	五	停产	正常	标准化完成	严塘镇	有主库，库尾有少量尾砂，和市局沟通到时看能不能走简易销号
9	原湘东钨矿1#尾矿库	无主	汉背办事处	已通过闭库验收	五	闭库	正常		汉背办事处	市局批复同意清库
10	原湘东钨矿2#尾矿库	无主	汉背办事处	已通过闭库验收	五	闭库	正常		汉背办事处	市局批复同意清库
11	原湘东钨矿3#尾矿库	无主	汉背办事处	已通过闭库验收	五	闭库	正常		汉背办事处	市局批复同意清库
12	湖南有色集团湘东钨业有限公司4#尾矿库	陈嘉豪	18773323456	已通过闭库验收	三	闭库	正常		汉背办事处	省厅批复同意清库
13	茶陵县原福源实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无主	茶陵县火田镇人民政府	已通过闭库验收	五	闭库	正常		火田镇	市局联合现场验收已通过
14	八团铅锌矿老尾矿库	无主	茶陵县火田镇人民政府	已通过闭库验收	五	闭库	正常		火田镇	市局联合现场验收已通过
15	原湘东铁矿雷垅里尾矿库	陈回明	15115359888	已通过闭库验收	五	清库中	正常		思聪街道	批复清库中，至2022年3月10日，清库后销号
16	原湘东铁矿清水尾矿库	谭卫平	18942046777	已通过闭库验收	五	清库中	正常		思聪街道	批复清库中，至2023年9月15日

附件 6

茶陵县应急救援专家库

序号	姓 名	从事专业	职称	联系方式
1	黄卫华	安全工程	注安	13874110970
2	孙东华	化工	注安	18975335629
3	黄柏益	化工	注安	13975309120
4	宾德华	消防	注安	13307337781
5	罗红兵	化工	注安	13707330890
6	凌云	化工	注安	13762253006
7	李建宁	工业卫生	注安	17773308977
8	郭旺民	安全工程	注安	15367166911
9	谭希文	采矿	注安	13787108829